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3XS0007S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道G325线开平百合至恩平圣堂段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6-440700-04-01-658567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23〕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恩平市恩城街道、东成镇、圣堂镇、君堂镇，开平市蚬冈镇、百合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04.4852公顷；其中农用地102.3075公顷（耕地26.9967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2.1777公顷。
拟建设规模	拟用地总面积104.4852公顷。项目路线全长20.002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双向6车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道G325线开平百合至恩平圣堂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pdf, 四至范围图.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